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 有關董事於限制買賣期買賣證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漢鋒先生(「郭先生」)知會，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均增有限公司(「均增」)就郭先生之個人投資目的訂立若干融資安排(「貸款」)，而均增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股份」)為抵押貸款之抵押品。

郭先生於2020年4月14日以相關文件進一步知會本公司，由於拖欠償還已於2020年1月25日到期之貸款，均增應借人要求在並無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之情況下於限制買賣期(定義見下文)內在公開市場出售433,000股股份(「出售事項」)。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郭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由2020年1月26日(即緊接限制買賣期開始前之日期)約10.47%減至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4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第A.3段，董事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及於緊接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以及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限制買賣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限制買賣期於2020年1月27日開始，預期將於2020年5月8日(即本公司目前預計刊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日期)結束。

郭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日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準則。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再次提醒全體董事於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重要性，特別是進行任何計劃買賣前發出書面通知之重要性。本公司亦將會提供簡報，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及莫薇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黃宇敏女士及陳安之先生。